

6. 左營海功停車場興建計畫案

~緣起與發現~

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工程，未對現況及未來供需分析、預測或評估，致停車位閒置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該府規劃前，欠缺橫向聯繫及嚴謹評估，又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收費，僅以低費率吸引停車，致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，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。監察院爰依法糾正高雄市政府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後，該停車場 97 年度多數月份停車率已達 9 成以上，98 年 1 月至 11 月營收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3 萬餘元，較 97 年同期營收（222 萬）增加 151 萬元。為撙節支出經費，97 年起，人力由 9 人精簡為 8 人，人事費用遂由 96 年度 599 萬元降為 97 年度 534 萬元，年節省人事費用約 65 萬元。此外，高雄市政府評估地下一層大型車停車位，並不符合公共停車場開放供不特定民眾停車之原則，且招租過程不易，未若小型車停車位較具大眾需求性，故變更為小型車位，已於 100 年 6 月正式對外營運，總停車率已達 83%。爰本案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結案。